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

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的公告》，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0,203.03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0.30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1,965.75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148.48 万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02,975,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

股本将增加至 274,601,600 股。同时，以公司总股本 171,62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7,162,6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现拟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监事会认为：正中珠江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保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和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可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而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提请董事会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